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關連交易
收購 SSC HOLDCO LIMITED 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0.673% 權益，代價為1,880,000美元，惟須受協議之條款所限。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0.673% 權益，代價為1,880,000美元，惟須受協議之條款所限。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7年5月23日

訂約方：(i) ZZCI Holdings (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ii) ZZ Capital Holdings No. 1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賣方

目標公司：SSC Holdco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0.673% 權益，代價為 1,880,000 美元，惟須受協議之條款所限。

代價：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 1,880,000 美元且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而達致，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賣方認購目標公司之初步認購價以及認購完成日期與上述轉讓完成日期的短暫時間差距。訂約雙方最終決定代價維持與賣方的初步認購價相同。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投資多種類型資產以及放債、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賣方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100%。其持有目標公司 7.16%，即目標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最初投資成本 20,000,000 美元認購。

目標公司／API 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於一間製藥公司 — API 之 100% 權益。API 為一間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生產商，擁有自有品牌、私家品牌和 OEM 的多元產品線。該公司於全球有超過 2,000 名僱員，於英國、波多黎各、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基地，客戶遍佈全球逾 80 個國家，現時該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美國市場，該公司致力探索及擴展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

AP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6 年 百萬美元	2015 年 百萬美元
資產總值	268.55	285.04
資產淨額	82.74	91.7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8.63	1.5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淨額	(6.56)	3.2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及收購本地及海外的資產以提升回報一直為本公司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對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充滿信心，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投資於製藥行業。

基於前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然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82%。賣方為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故此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 條的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惟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 0.673% 權益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訂立之買賣目標公司 0.673% 權益之協議

「API」	指	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ZZCI Holdings (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95）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ZZ Capital Holdings No. 1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94,000 股悉數繳足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0.67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SC Holdco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ZZ Capital Holdings No. 1 Company Limited 擁有 7.1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7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及張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Edouard MERETTE 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capital.com.hk。